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、二氧化硫/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 Pb 计)、吡虫啉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氯唑磷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 、铅(以 Pb 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等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YL 0001S-2020《咸蛋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蛋与蛋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商业无菌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等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ZGG 0009S-2018《方便粥、汤、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 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等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9]5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名单(第二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丙二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富马酸二甲酯等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ZLT 0003S-2019《博山酥锅》，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等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HHL0002S-2018《荷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十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 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阿力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等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, 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 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 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卫生部、工 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 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等。

十六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合 GB 6783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铬(Cr)、总砷(As)、铅(Pb)等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。

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等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。

二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 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 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等。

二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四、调味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 2761- 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二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